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婚字第641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壹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72年2月23日結婚，育有2名成年子女，婚姻生活中常因生活、孩子教養問題而起爭執，且被告生活太隨便，把家裡當垃圾場，不斷堆積東西，家中髒亂、蚊蟲、老鼠都讓人無法忍受；被告外遇，經常不在家，也在外與人同居6年；兩造分居10年，婚姻有難以維持之事由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兩造離婚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貳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任何書面、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。

參、得心證理由：

一、按「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

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」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該項規定本文所謂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」，係指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，審認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兩造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，被告囤積物品致房子像垃圾場、兩造已分居10年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屋內照片等件為證，並有證人即兩造之子丙○○到庭證述略以：因被告在家裡堆置物品太多，造成家裡蚊蟲、老鼠很多，未能再住在家中；原告自100年即搬出與其及姐姐同住，搬出後，被告均未要求原告及子女搬回同住，僅在需要買東西或看醫生的時候要原告返家協助，將原告當傭人使用；100年搬出後被告即未負擔家裡任何費用。（參本院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被告復未到庭亦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原告另主張被告外遇乙情，固據其提出對話紀錄為憑，然被告雖有於上開對話中提及我好想你等語，但其餘內容多係關心身體、請對方幫忙澆水，且證人丙○○到庭時對被告是否與第三人同居一情僅稱聽媽媽說（參本院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是均難認被告確有外遇之實，自難僅以原告單方片面之詞，即認被告確與他人同居、外遇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難認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因被告過度囤積製造家中髒亂難以居住，致兩造分居已逾十年，迄今均未有何改善，可認兩造婚姻已生重大破綻且無回復之希望，任何人處於原告同一情況下，均不願繼續維持婚姻生活，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，且該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係可歸責於被告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涂秀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古紘瑋